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0號

上訴人 施巴魔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佳琪

被上訴人 彤采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鎮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蕭涵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姿儀